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怀化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怀化国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环城西路东侧小商品加工工业园B1栋201-212（大学生客创社区2楼），法定代表人：杨芳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MA7AX4BD6M）于2024年12月19日提交的《关于怀化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厅于2024年12月23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合一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怀化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1. 湖南怀化国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11700万元新建怀化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工程，该专用线从既有怀化西编组站下行到发场引出后，采用半径250米曲线折向西南依次下穿编组站牵出线、焦柳铁路、怀邵衡铁路、车辆段牵出线，随后并行沪昆高铁后向西进入专用线装卸作业区，线路长度约1.37公里。装卸作业区内设1条机车走行线、2条装卸线，有效长均为400米。该专用线设计时速40km/h，初期（2030年）、近期（2035年）、远期（2045年）货运量分别为25万吨（其中粮食类16万吨、水果类3万吨、百货矿石机械配件及其它6万吨）、61万吨（其中粮食类38万吨、水果类6万吨、百货矿石机械配件及其它17万吨）、101万吨（其中粮食类54万吨、水果类13万吨、百货矿石机械配件及其它34万吨），均为集装箱运输。施工临时用地全部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不新增临时用地。项目不设取土场、弃土场，土石方通过移挖作填，做到怀化国际陆港项目（一期）范围内平衡。项目占地及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公益林、一级公益林等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该项目已取得省发改委的核准批复。

根据项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怀化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5〕1号）以及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该工程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我厅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工程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控制工程用地和施工范围，减轻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采用绿色施工工艺，加强边坡防护，尽量减少路基开挖创面，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现场设置护坡、挡土墙、临时排水沟、沉砂池等措施，防治水土流失。临时挖方集中堆存，用于后期回填，并加强堆存的环境管理。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采取生态修复。做好路基边坡、站区及货场绿化工程，美化项目周边设施景观环境。

**（二）严格落实环境振动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环境管理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选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避免噪声和振动污染扰民。加强港区绿化、加强铁路管理、提高铁路装备技术含量，进一步降低铁路噪声的影响。运营期加强站场装卸噪声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装卸作业时间（避免在午休及夜间装卸），加强装卸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规定，施工现场严格落实“8个100%”，落实洒水抑尘、湿法作业、车辆清洗、密闭运输、路面硬化等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及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严禁油料泄漏和倾倒废油料。运营期生活污水、集装箱清洗废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怀化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怀化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五）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依法分类妥善处置。运营期车辆、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在企业站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运营期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严防事故发生，避免或者减缓环境风险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本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跟踪监测方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五、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局要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上述生态环境部门及地方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2月11日

|  |  |
| --- | --- |
| 抄送： |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局，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合一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